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转让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1.8913%股权,是公司在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集中精力发展高端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升级的战略结构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改善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能够更好的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1.8913%股权。

####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5日